

8-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16
2. 其他雜項收入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8
2. 領事事務管理	20
3. 其他設備	22
4. 第一預備金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4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48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護照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八、與各國駐華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
簽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外國人來華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 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 八、與各國駐華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華簽證事項。
文件證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四、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 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各國駐華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 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華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 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
護照製發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 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 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 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 六、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 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 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 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 外國人來華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 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 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 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 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 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 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 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 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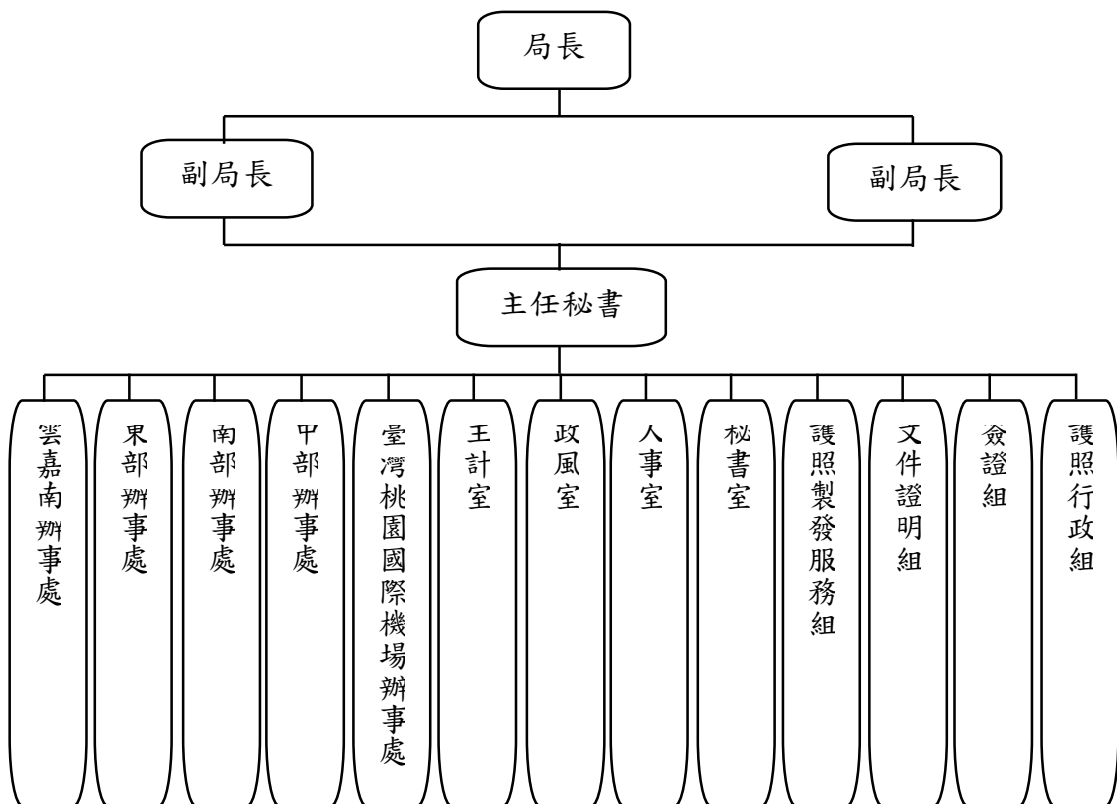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南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東部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雲嘉南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員額總計 236 人，包含職員 148 人、工友 6 人、技工 3 人、駕駛 4 人、聘用 7 人及約僱 68 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經濟繁榮，與各國往來密切，國人赴國外從事各類活動日益頻繁，是以照顧民眾權益，提供民眾便捷、親切的領務服務至為重要。本局持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並協同外交部各地域司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尊嚴。
2.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3. 放寬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4.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一、廣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 二、廣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 三、研擬東協 10 國人民入境簽證便利或提升待遇。 四、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增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6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8,247 萬 1 千元，歲出實現數為 11 億 9,616 萬 4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2 億 6,878 萬 3 千餘元，共計 14 億 6,494 萬 8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8.82%。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廣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	<p>一、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是供商務人士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該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ABTC 效期內、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快速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p> <p>二、為提升我國國際商務競爭力，便利國內符合資格之商務人士拓展商機，本局持續加強推廣 APEC 商務旅行卡計畫，以擴大我國參與 ABTC 計畫之效益，並提升我國廠商之國際競爭力，進而促進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實質經貿往來。106 年 APEC 商務旅行卡之發卡量為 4,416 張，較 105 年 3,279 張增加 35%。</p>
	廣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p>一、為因應國際旅行文件電子化發展趨勢，並配合推動簡化外籍旅客來臺手續，藉此增加外籍旅客來臺誘因，並作為未來我國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落)簽及電子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之重要籌碼，我國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電子簽證。</p> <p>二、106 年申請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巴林、沙烏地阿拉伯及卡達等 23 個適用國家。</p> <p>(二)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p> <p>(三)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社依據</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即「觀宏專案」)申請來臺旅遊之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團客。</p> <p>(四)南亞 6 國商務人士，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籍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p> <p>(五)伊朗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p> <p>三、本局106 年共計核發電子簽證 136,458 件，較 105 年 15,338 件增加 790%，呈現大幅成長。</p>
	<p>研擬東協 10 國人民入境簽證便利或提升待遇</p>	<p>一、近年來東南亞國家經濟快速蓬勃發展，市場潛力強大，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本局積極研議對東南亞國家的簽證鬆綁措施。</p> <p>二、106 年推動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如下：</p> <p>(一)泰國及汶萊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延長試辦 1 年至 107 年 7 月 31 日。</p> <p>(二)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適用條件：針對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與寮國國民，凡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不含勞工簽證)或居留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得於內政部移民署網頁填寫申請表後，獲發多次入境憑證。</p> <p>(三)提升予斯里蘭卡及不丹之簽證待遇：該兩國國民得申請觀光簽證來臺，且申請商務簽證得無須再由在臺業者出具擔保。</p> <p>(四)開放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等南亞 6 國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得適用申請電子簽證。</p> <p>(五)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菲律賓國民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 14 天免簽證措施至 107 年 7 月 31 日。</p> <p>(六)延長開放柬埔寨籍配偶之父母及兄弟姐妹探親得申請電子簽證，並續試辦 1 年至 107 年 8 月 31 日。</p> <p>(七)開放「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得以「專班團簽」方式申請簽證，並試辦 1 年。</p> <p>(八)放寬持汶萊 CI 旅行證來臺就學僑生得申請居留簽證，並試辦 3 年。</p> <p>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旅客人數，106 年 2,284,382 人次，較 105 年 1,789,503 人次成長約 28%，顯示簽證放寬措施對於促進觀光已見成效。</p>
	<p>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增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一、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同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經院會二讀通過。俟本協定生效後，臺巴兩國文件跨境使用僅須經各該國權責機關（我國係本局或中部、南部、東部暨雲嘉南辦事處；巴國係外交部領務司）自行驗證即可，免除以往須再經由對方國駐外使領館驗證之程序，大幅簡化臺巴雙邊跨境文件驗證程序，有助提升兩國跨境經商及企業與民間往來之便利性。</p> <p>二、配合推動我與他國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本局研擬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布施行。</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7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2,562 萬 6 千元，截至 6 月底累計分配數 3 億 5,756 萬元，累積支用數 3 億 1,967 萬 4 千餘元，執行率 89.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計畫	<p>一、本局於 107 年 2 月利用參與 APEC「商務人士移動小組」暨相關次級會議活動之合作平台，與各會員體就提升商旅卡之核卡速度及持卡人旅外便利等加強研議精進措施，以擴大我國參與 ABTC 計畫之效益，促進我與亞太地區實質經貿往來。</p> <p>二、近 3 年來 APEC 商務旅行卡發卡數量逐年增加，其中 104 年為 2,346 張、105 年為 3,279 張、106 年為 4,416 張，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發卡量為 2,445 張，較 106 年同期 2,106 張成長約 16%，預估 107 年全年發卡量約為 5,000 張。</p>
	賡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	<p>一、賡續推動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優質團客之「觀宏專案」適用電子簽證並免收規費。</p> <p>二、另為便利外籍旅客來臺參加我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會議或運動賽事，本局持續開放渠等適用線上申請電子簽證，對於我國未設置館處之國家或地區旅客，可降低為申辦簽證須繞道或長時間等待所衍生之成本。</p> <p>三、本局 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發電子簽證 80,710 件，較 106 年同期 62,794 件成長約 29%。</p>
	研擬東協 10 國人民入境簽證便利或提升待遇	<p>一、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開放試辦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待遇來臺，外交部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主責國安、警政、調查、移民管理、觀光及經貿等業管機關交換意見，尋求共識。案經外交部、相關駐外館處及警政移民機關評估結果，自試辦免簽證以來，泰國旅客來臺違常情形雖有增加，惟基於加深我與新南向國家聯結及增進觀光客來臺之國家利益整體考量，達成共識，建議將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待遇延長試辦一年，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旅客人數，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 1,288,994 人次，較 106 年同期 1,103,919 人次成長約 17%。
	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增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本局持續推動與他國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目前已有數個駐外館處回報友邦政府有締約意願並提供相關資訊，外交部將進行研議評估及相關協定簽署作業。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3,205,532	3,528,916	3,396,674	-323,38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	-	
	73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8	-	
		1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8	-	
		1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98,625	3,521,775	3,388,555	-323,150	
	65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198,625	3,521,775	3,388,555	-323,150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98,625	3,521,775	3,388,555	-323,150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198,625	3,521,775	3,388,555	-323,1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護照收入2,11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3,300千元。 2. 簽證收入836,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500千元。 3. 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44,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5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70	-	
	85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70	-	
		1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	-	56	-	
		1	0711100106 租金收入	-	-	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907	7,141	8,040	-234	
	84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6,907	7,141	8,040	-23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6,907	7,141	8,040	-234	
		1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		6,907	7,141	8,037	-2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簽證作業電報使用費及照相影印等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306,280	1,425,626	-119,346	1. 本年度預算數277,956千元，包括人事費20,987千元，業務費40,714千元，設備及投資16,083千元，獎補助費1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220,98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93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部辦事處搬遷及裝修等經費25,914千元。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306,280	1,425,626	-119,346						
				4011100000 外交支出	1,306,280	1,425,626	-119,346						
	1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277,956	246,108		31,848				
					2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025,099	1,176,143	-151,044
										40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5	1,875	-150
1				4011109019 其他設備	1,725	1,875	-15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500	1,500	0	千元。 2. 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7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198,625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98,625	
	65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198,625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98,625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198,6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275,000本，每本1,300元，計1,657,5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及3年)425,000本，每本900元，計382,500千元；速件處理130,000本，平均每本600元，計78,000千元；合共2,118,000千元。 2.預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0,0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5,000件，計26,50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390,000件，速件處理5,000件，計782,5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5,500張，每張5,000元，計27,500千元；合共836,500千元。 3.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40,000件，每件400元，計56,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20,000件，每件200元，計4,0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4,000件，每件200元，計2,8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2,000件，每件100元，計20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340,000件，每件500元，計170,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50元，計2,5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34,000件，每件250元，計8,50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1,000件，每件125元，計125千元；合共244,125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907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3. 借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4. 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907	
	84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6,907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6,907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907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3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4,884千元，影印機收入32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223千元。 4. 預計停車場使用費18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7,956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2. 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3. 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0,987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8人、工友6人、技工3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7人、約僱人員68人之人事費220,837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20,9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27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3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38		
0111 獎金	31,603		
0121 其他給與	3,8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1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11,502		
0151 保險	15,2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969	護照行政組、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40,714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64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0231 保險費	225		
0271 物品	1,551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4		
0299 特別費	143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13		
0319 雜項設備費	10,770		
0400 獎補助費	172		
0475 獎勵及慰問	17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7,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南部辦事處搬遷至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廳舍搬遷費計需1,037千元。</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p> <p>(1)本局辦公大樓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900千元。</p> <p>(2)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公空間予本局使用，辦公廳舍裝修經費計需3,250千元。</p> <p>(3)南部辦事處搬遷至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廳舍裝修經費計需8,534千元。</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1千元。</p> <p>9.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維護費，計需554千元。</p> <p>10.首長特別費計需143千元。</p> <p>11.設備及投資：</p> <p>(1)汰購本局冰水主機、個人電腦及全球資訊網站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6,305千元。</p> <p>(2)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公空間予本局使用，辦公廳舍消防、空調等設備計需3,209千元。</p> <p>(3)南部辦事處搬遷至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廳舍機電、空調、監視系統等設備計需6,569千元。</p> <p>1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172千元。</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025,099
-----------	-------------------	------	-----------

計畫內容：

1. 發行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2. 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3. 領務資訊電腦化之處理。
4. 出國視察駐外館處領務及講習業務。
5.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預期成果：

1.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加強護照防偽功能及品質，便利國人持照通關。
2. 加強簽證及文件證明防偽功能，以提升駐外館處簽證及文件證明之公信力。
3. 簡化並辦理護照、簽證、各項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
4.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5. 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066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 1. 領務資訊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32,667千元。 2.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等，計需158千元。 3. 領務資訊系統所需碳粉匣、光碟片等各項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計需3,006千元。 4. 護照製發設備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費計需6,632千元。 5. 設備及投資： (1) 汰購本局資訊安全設備及駐外館處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等經費，計需3,995千元。 (2) 擴充簽證指紋採擷及辨識比對系統軟硬體設備計需9,500千元。 (3) 汰換護照製發系統主機軟硬體設備計需29,108千元。
0200 業務費	42,463		
0215 資訊服務費	32,6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0271 物品	3,0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32		
0300 設備及投資	42,60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603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848,082	護照行政組、人事室、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1. 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54,397千元。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789,650千元。 3. 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护委外維修費等計需4,035千元。
0200 業務費	848,082		
0215 資訊服務費	4,03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701		
0279 一般事務費	812,346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17,903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主計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7,90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03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0,589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秘書室、人	本計畫編列： 1. 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商、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3,18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51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025,0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0	事室、主計室	2.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46,061千元。
0251 委辦費	46,061		3.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關懷簡訊等經費計需6,347千元。
0271 物品	1,464		4.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替代役費用、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經費等計需1,54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896		5.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辦理行動領務及至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54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		6.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計需旅費1,0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7		7.派員赴駐外館處建置領務資訊系統及教育訓練等旅費計需1,0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95		8.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護照防偽業務考察旅費計需578千元。
0294 運費	100		9.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1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10.駐外館處汰換文件證明用鋼印機等計需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0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05 領務電信傳遞	9,503	護照行政組、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領務資訊系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文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9,503		
0203 通訊費	9,503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3,956	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3,956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業務費288千元。
0271 物品	1,153		2.中部辦事處業務費1,1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7		3.南部辦事處業務費1,18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4		4.東部辦事處業務費4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2		5.雲嘉南辦事處業務費86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25
-----------	-----------------	------	-------

計畫內容：
駐外館處領務服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汰換駐外館處領務資訊系統所需硬體設備，確保領務系統順利運作，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	1,725	護照行政組	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館處領務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經費1,7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2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4011109019 其他設備	40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7,956	1,025,099	1,725	1,500	1,306,280
0100 人事費	220,987	-	-	-	220,9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279	-	-	-	101,27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382	-	-	-	39,3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38	-	-	-	5,538
0111 獎金	31,603	-	-	-	31,603
0121 其他給與	3,828	-	-	-	3,8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11	-	-	-	12,61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	-	-	-	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502	-	-	-	11,502
0151 保險	15,204	-	-	-	15,204
0200 業務費	40,714	982,426	-	-	1,023,1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	-	-	160
0203 通訊費	-	9,503	-	-	9,503
0215 資訊服務費	-	36,702	-	-	36,70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64	-	-	-	3,864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	-	-	75
0231 保險費	225	-	-	-	2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1,701	-	-	31,7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78	-	-	1,778
0251 委辦費	-	46,061	-	-	46,061
0271 物品	1,551	5,623	-	-	7,174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57	840,352	-	-	861,4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84	-	-	-	12,6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	-	-	4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4	7,002	-	-	7,556
0291 國內旅費	-	869	-	-	869
0293 國外旅費	-	2,695	-	-	2,695
0294 運費	-	100	-	-	100
0295 短程車資	-	40	-	-	40
0299 特別費	143	-	-	-	14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1100100 一般行政	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4011109019 其他設備	40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83	42,673	1,725	-	60,4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13	42,603	1,725	-	49,64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770	70	-	-	10,840
0400 獎補助費	172	-	-	-	172
0475 獎勵及慰問	172	-	-	-	172
0900 預備金	-	-	-	1,500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220,987	1,021,940	172	-
	2			領事事務局	220,987	1,021,940	172	-
				外交支出	220,987	1,021,940	172	-
		1		一般行政	220,987	40,714	172	-
		2		領事事務管理	-	981,22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事事務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244,599	1,200	60,481	-	-	61,681	1,306,280
1,500	1,244,599	1,200	60,481	-	-	61,681	1,306,280
1,500	1,244,599	1,200	60,481	-	-	61,681	1,306,280
-	261,873	-	16,083	-	-	16,083	277,956
-	981,226	1,200	42,673	-	-	43,873	1,025,099
-	-	-	1,725	-	-	1,725	1,725
-	-	-	1,725	-	-	1,725	1,725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2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	-	-	-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	-	-	-
				401110000 外交支出	-	-	-	-
				4011100100 1 一般行政	-	-	-	-
				4011101000 2 領事事務管理	-	-	-	-
				40111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011109019 1 其他設備	-	-	-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9,641	10,840	-	-	-	1,200	61,681	
-	49,641	10,840	-	-	-	1,200	61,681	
-	49,641	10,840	-	-	-	1,200	61,681	
-	5,313	10,770	-	-	-	-	16,083	
-	42,603	70	-	-	-	1,200	43,873	
-	1,725	-	-	-	-	-	1,725	
-	1,725	-	-	-	-	-	1,72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2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3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38	
六、獎金	31,603	
七、其他給與	3,828	
八、加班值班費	12,6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502	
十一、保險	15,2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0,987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48	148	-	-	-	-	-	-	6	6	3	3	4	6
	2		001110000 領事事務局	148	148	-	-	-	-	-	-	6	6	3	3	4	6
		1	40111001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	-	-	-	6	6	3	3	4	6

事 務 局
明 細 表
10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68	68	-	-	236	238	208,376	202,442	5,934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減列駕駛2名。 3.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5人31,701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53人26,002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2,397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及分支機構規費現金保全運送等業務。 (2) 「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5人，經費31,701千元，協助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39人，經費21,760千元，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1,845千元，協助各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等業務。
7	7	68	68	-	-	236	238	208,376	202,442	5,934	
7	7	68	68	-	-	236	238	208,376	202,442	5,934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0.40	51	26	35	AKG-7312。
1	轎式小客車	4	94.02	1,9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1	0567-DA。 油汽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30.40	51	26	46	AKG-7310。
1	旅行車	7	104.09	2,198	1,668	30.40	51	26	32	ANM-5923。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3	2,351	1,668	30.40	51	34	37	AAC-29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3	80	312	30.40	9	2	2	BAC-4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4	125	312	30.40	9	2	2	MCK-9296。 因公務用車頻繁，為保障駕駛及乘坐同仁安全，車輛保險費均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
	合計				9,120		265	167	185	

預算員額：職員 148人 技工 3人
 警察 0人 駕駛 4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36人
 駐警 0人 約僱 68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本局	1	8,610.65	329,119	4,150			
本局檔庫	4	355.05	79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1	118.10	
中部辦事處					1	1,408.00	
南部辦事處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合 計		8,965.70	329,917	4,150		2,599.76	-

- 1.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408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36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388平方公尺，護
- 2.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25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33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65平方公尺，護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廳舍裝修經費計需8,534千元。
- 3.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4.95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3.95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
- 4.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事務局

房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610.65			4,150
					355.05			
1	60.70		688		178.80		688	
					1,408.00			
1	1,254.00	607	1,458	8,534	1,254.00	607	1,458	8,534
1	424.95		651		424.95		651	
					1,073.66			
	1,739.65	607	2,797	8,534	13,305.11	607	2,797	12,684

照製作室66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會議室、倉庫等330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88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9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教室、倉庫等165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93平方公尺；預計搬遷至行政

護照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111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2	-	-	172
-	172	-	-	172
-	172	-	-	172
-	172	-	-	172
-	172	-	-	172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68	2,695	6	172	2,695
考 察	1	20	351	1	20	351
視 察	3	128	2,117	3	132	2,117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0	227	2	20	22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護照防偽考察	歐洲、北美地區	證照安全印刷展及護照製發設備相關廠商	參加歐美地區護照防偽設計、安全文件及製發護照機具展覽會，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資訊，以提升護照品質。	108.01-108.12	10	2
二．視察						
02 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業務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近年國人赴東南亞旅遊、洽商人數大增，衍生護照遺失(遭竊)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另因國內東南亞籍勞工及配偶人數眾多，須與駐外館處就護照、簽證、文件證明、急難救助等問題交換意見。	108.01-108.12	8	4
03 督導歐洲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歐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歐洲地區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問題交換意見，並拜會駐在國移民局等相關單位。	108.01-108.12	8	4
04 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VPN)，安裝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新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亞太、亞西、歐洲、中南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為維持駐外館處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服務品質，並確保領務資料傳輸安全，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資訊系統軟體及提供教育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108.01-108.12	8	8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4	152	25	351	領事事務管理	無					
213	179	29	421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東南亞國家與我交流頻繁，我駐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及胡志明等館處均為領務重點館處，領務量大且性質複雜，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尤其為重，亦為國內朝野關注之處，復以我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為及時瞭解駐處作業情形及意見交流，爰有實地訪視必要，以適時強化國內外領務功能及服務績效。				
353	238	25	616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歐洲為我僑胞與留學生聚集及國人造訪之地區，爰藉由領務巡迴視察實地瞭解駐歐洲館處領務運作現況及宣達本部(局)之相關政策，以利於對整體領務工作進行完整與前瞻之擘劃，適時強化國內外領務功能及服務績效。				
730	344	6	1,080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智利	出席與本局業務相關之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研討會。	4	1	61	19
02 出席臺越領務諮商會議 - 94	越南	臺越雙方就共同關切之各項領務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為提升簽證待遇、正名、簡化臺商申請工作證程序等案之後續協商奠定基礎，對推動雙邊實質關係著有正面效益。	4	4	61	64

事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	82	領事事務管理			-	-
					-	-
					-	-
20	145	領事事務管理	越南	106.11	4	155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44,427	-	-	172	1,244,599
01 一般公共事務		1,244,427	-	-	172	1,244,599

事事務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1,681	-	-	-	-	-	61,681	1,306,280	
61,681	-	-	-	-	-	61,681	1,306,280	

外交部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000	32,861
1.40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2,000	32,861
(1)護照申請親辦	108-108	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業務，所衍生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12,000	32,861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0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1,200	-	46,061		
-	1,200	-	46,061		
-	1,200	-	46,06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p>(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p>(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關於本局辦公廳舍租用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為辦理緊急核發國人護照、外籍人士簽證申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等業務，本局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租(借)用 178.8 平方公尺，其中 60.7 平方公尺作為辦公室使用，每年租金約 68 萬 8 千元；另 118.1 平方公尺為無償借用，作為辦理外籍旅客落地簽證櫃檯。</p> <p>二、南部辦事處：預定於 108 年 5 月進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之新建辦公廳舍，未來每年約可減省租金 250 萬元。</p> <p>三、東部辦事處：租用辦公廳舍 424.95 平方公尺，每年租金約 65 萬 1 千元，因位於花蓮市中心，交通便利，為利東部民眾申辦護照、文件證明及外籍人士辦理簽證等業務，仍有續租之必要。</p>
<p>(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p>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十九)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監督管理機制，落實推動重大工程施工進度，以發揮公共建設資源之預期效益。</p>
<p>(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七)	<p>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二十八)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二十九)	<p>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五) 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六)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七)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八)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九)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p>(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一、本局將賡續強化對資訊業務委外之主控性，並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積極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及政府資訊業務效率。</p> <p>二、查本局人事差勤及薪資系統係使用外交部委外開發之系統，另公文系統係使用檔案管理局已開發之通用系統，以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並節省公帑。</p>
<p>(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五)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六)	<p>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本局 107 年度未編列汰換公務車輛相關預算，惟未來如有汰換或新購公務車輛需求，將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節能減碳、減少空污之目標。
(四十七)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本局派員出國計畫倘有非涉機敏性內容情形，將秉持政府資訊公開及全民監督精神，適度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提供民眾檢閱。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p>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本局將依據國家發展委員頒訂之「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進行系統改進設計，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金管監督 管理委員 會 新 增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一)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11 億 8,358 萬 7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745505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2760 號函准予動支。
(一)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領事事務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度領務資訊系統相關運作預算編列 4,346 萬 5 千元，民眾基於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於出國時至領事事務局官網「出國登錄」系統登錄緊急聯繫資料，惟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未與時俱進，國人出國相關資料數次遭到外洩，使國人曝露於潛在危險中，領務資安問題亟待改善。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近來政府陸續開放邦交國及新南向目標國家免簽來台，監察委員調查發現，若干國家來台從事販毒或色情犯罪活動增加，引發治安疑慮。為督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檢討因應，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2002 年起為方便旅外國人於遭遇急難事件時，駐外單位能立即連繫國人提供協助，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然查於 106	本項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745505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6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 2 月發生系統遭駭客入侵，國人個資遭竊事件，致國人對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產生莫大疑慮。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領務資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監察院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就資訊安全維護不周，導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 萬多筆有外洩之虞，戕害政府形象，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的信賴，提出糾正。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於領事事務管理中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作為領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軟硬體維護之用，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系統）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今，登錄人次佔內政部移民署出國人數統計之比率從未突破 1%，該登錄系統之利用率實屬偏低。此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欠周，致該登錄系統於 106 年 1 月發生遭入侵情事，使民眾出國資料有外洩之虞，嚴重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不利系統之有效利用。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利用率及資安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生民眾出國資料無法收取，領務作業電子郵件系統有異常活動情形、公務密碼設定規則遭破解之情形，有心人士成功登入系統盜取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領事事務局發送駐外館處之資料、已加密或未加密之郵件。顯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未具體明確通知事件當事人及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鑑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綱要」相關規定。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資通安全檢查時，偵測發現異常情形，研判係該局發送予 外館電郵之部分國人「出國登錄」資料可能遭不明第三方 IP 攔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郵件軟體開發/維護商檢視郵件登入紀錄，自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期間，遭外部 不同來源 IP，使用匿名網路 Tor (The Onion Router)，每天以間隔 30 分鐘輪流登入不同外館電子郵件帳號，約有 1 萬 50 筆民眾出國資料有外洩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領事事務局資安精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印製晶片護照費」預算編列 9 億 4,534 萬 5 千元。查 107 年度預計發行 210 萬本護照，其印製成本較 106 年、105 年預定發行之 195 萬本為低，究其原因係過往印製本數、費用皆過於高估，致原物料囤積，或 107 印製成本降低，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745505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11 億 8,35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賴許多志工、進用替代役男人數眾多，且擔負一線護照申請相關工作，業務繁重。惟 107 年度政府全募兵制上路，替代役制度將有極大變革，外交部是否得繼續獲撥替代役男，尚屬未知，對於未來領務工作之衝擊，目前未見相關說明。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5,658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國人赴駐越南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p>	<p>本項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外主預算字第 10745505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6 號函准予動支。</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處 2 處外館，以婚姻為由申請來臺灣依親登記面談人數年平均即超過 3,500 件，還尚未包括申請第 2 次面談以上案件數，但我駐越南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現有人力編制面談官不足以消化大量面談案件，造成面談等後期長達 3 至 4 個月，顯然越南面談官人力嚴重不足，不僅造成面談官身心俱疲工作疲乏，面談案件品質上也令國人質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督導駐外館處領事業務有欠周延因應。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5,658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領務電信傳遞」預算編列 969 萬 5 千元。查本計畫編列領務資訊系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文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105 年度編列 897 萬元，106 年度編列 908 萬 1 千元所需費用逐年增加，107 年度編列 969 萬 5 千元，增列之原因為何，未予說明，預算是否浮編應予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度於「領事事務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分支計畫中編列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旅遊警示簡訊等經費，並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之利用率待加強。基此，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領事事務局為加強協助旅外國人，於其網站設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以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惟整體登錄情形欠佳，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允宜廣為宣導，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p>	<p>為加強協助旅外國人，本局網站設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以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並藉由各項管道廣為宣導，包括：</p> <p>一、春節旅安宣導活動：寒假及春節期間為國人出國旅遊旺季，為提醒民眾注意旅外安全，本局在一樓大廳辦理旅外安全宣導活動，介紹出國登錄及急難救助相關措施並辦理領務知識闖關活動，民眾參與情形踴躍。</p> <p>二、旅安短片公益託播：107 年 1 至 3 月及 6 至 8 月於交通部所屬單位及各電視台進行「跟著波鴿一起作登錄 Part1 & Part2」宣導短片公益託播。</p> <p>三、積極參加北、中、南大型國際旅展：本局及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分別於 107</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年 4 月及 5 月間參與「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臺中國際旅展」及「高雄國際旅展」宣導旅外安全相關措施。現場由專人介紹出國登錄並推廣「旅外救助指南」APP、LINE 官方帳號及「出國登錄」系統等機制。</p> <p>四、警察廣播電臺專訪及劇化插播：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於警察廣播電臺進行旅外安全宣導專訪，並利用短劇有聲稿方式，宣導「出國登錄」等旅安措施。</p> <p>五、新聞記者說明會：利用每次記者說明會，宣導旅外安全宣導措施。</p>
(五)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5 年 5 萬 6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約 1 千餘萬之出國人數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54%）。98 年度開放旅行團辦理動態登錄以來，每年平均僅約 688 團登錄。故就整體而言，該登錄系統之利用率有待加強。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導，以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p>	<p>為加強協助旅外國人，本局網站設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以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並藉由各項管道廣為宣導，包括：</p> <p>一、春節旅安宣導活動：寒假及春節期間為國人出國旅遊旺季，為提醒民眾注意旅外安全，本局在一樓大廳辦理旅外安全宣導活動，介紹出國登錄及急難救助相關措施並辦理領務知識闖關活動，民眾參與情形踴躍。</p> <p>二、旅安短片公益託播：107 年 1 至 3 月及 6 至 8 月於交通部所屬單位及各電視台進行「跟著波鴿一起作登錄 Part1 & Part2」宣導短片公益託播。</p> <p>三、積極參加北、中、南大型國際旅展：本局及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5 月間參與「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臺中國際旅展」及「高雄國際旅展」宣導旅外安全相關措施。現場由專人介紹出國登錄並推廣「旅外救助指南」APP、LINE</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官方帳號及「出國登錄」系統等機制。</p> <p>四、警察廣播電臺專訪及劇化插播：107年7月至8月間於警察廣播電臺進行旅外安全宣導專訪，並利用短劇有聲稿方式，宣導「出國登錄」等旅安措施。</p> <p>五、新聞記者說明會：利用每次記者說明會，宣導旅外安全宣導措施。</p>